

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

县财综发【2021】69号

签发人：牛英萍

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(直达资金)(第二批)的通知

乌鲁木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根据市财政局下发的《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(直达资金)(第二批)预算的通知》(乌财社【2021】138号)，现拨付 2021 年中央第二批基本药物补助资金 3.51 万元(具体分配明细见附件)，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政策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该项目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“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科目，项目支出分类“公

共管理事务类项目”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请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【2020】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规范资金使用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五、请严格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【2018】41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附件：1.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2021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



附件3-8:

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-乌鲁木齐县

(2021年度)

专项名称		基本药物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		
地州级财政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	地州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卫生健康委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3.51	
		其中:中央补助	3.51	
		地方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 保障全市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,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。 目标2: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,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1.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100%
			2.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100%
			3. 基层医疗机构补助金额(万元)	0.1
			4. 村卫生室补助金额(万元)	3.41
			5.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品种	≥80种
		质量指标		
		时效指标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乡村医生收入	保持稳定
	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取得成效	逐步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中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人群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满意率	≥95%

附件1:

2021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(第二批)分配表

单位:万元

序号	单位	第二批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分配表		
		村卫生室 补助资金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扑助资金	合计
	县卫健委	3.41	0.10	3.51